



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锚定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安全 严格法律责任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该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法共16章262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加强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支持通用航空发展、优化航空服务、促进民航领域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本次修改以促进民用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实完善的内容丰富,涵盖航空器和航空人员管理、飞行服务和飞行保障、机场建设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安全保障等各方面。同时,增设“发展促进”专章,坚持多方发力、多措并举,为促进民航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

赋能低空经济

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催生的综合经济形态,日益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2018年修正民用航空法专门授权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作出规定的基础上,本次修改对低空经济发展作出多项制度安排,提供支持保障。

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明确划分空域应当兼顾低空经济发展需要,确保空域合理、安全、充分、有效利用。

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专门规定,体现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差异化管理要求。

明确国家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

策导向,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优化低空空域资源配置,推动建设民用低空飞行和应用相关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适应低空经济发展要求的适航审定、飞行管理等制度和标准。

发挥部门和地方的作用,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低空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完善支持政策措施,鼓励低空经济领域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坚守安全底线

安全是民航业的生命线,民航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第一是贯穿民用航空制度设计的基本原则。本次民用航空法修改,秉持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重要宗旨,进一步完善民用航空安全保障制度。

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准入条件,将具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民用航空器、人员、设备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作为取得相关许可证件的重要条件,规定相关企业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不足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加强航空人员管理,在空勤人员中增加航空安全员,要求航空人员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训练,要求航空人员所属单位建立完善的劳动保护、健康管理制度,为航空人员保持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状态提供保障。

加强民用机场保护,依法划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并向社会公布,明确禁止行为,并规定民用机场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范和处置要求。

强化飞行管理和飞行保障,增加规定国家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空域和飞行管理有关规章,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等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实时掌握民用航空器飞行动态,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加强监测,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排除干扰等处置措施。

加强民航安全保卫,授予机长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增设专章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管理职责划分、民航安全检查、民航安全保卫方案的制定和备案等作出规定,禁止实施妨害民用航空运输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强化权益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高品质航空运输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民用航空法修改,将旅客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内容,针对民航服务中的关键环节和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民航服务的获得感。

规范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增加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制定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予以公布,在售票环节明確告知旅客,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针对航班延误或取消,一方面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或取消,另一方面细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的信息通告义务,并要求其做好客票变更、食宿安排等旅客服务工作。

完善赔偿责任制度,对国内航空运输与国际航空运输适用相同的赔偿责任限额。

强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等参与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单位在保护旅客个人信息、妥善处理旅客投诉等方面的责任。

衔接国际规则

民用航空活动具有天然的国际性。我国缔结或参加了多项民用航空相关国际公约,与超过130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航空运输协议、协定,国际航线网络通达全球90个国家263个城市。本次民用航空法修改,与多项国际公约对接,完善民用航空涉外法律关系制度。

细化完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相关规则。

明确电子运输凭证的法律效力。

明确承运人对旅客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双梯度原则,加大承运人责任,并明确承运人对航空运输中旅客人身伤亡、行李、货物毁灭、遗失、损坏,以及延误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确定,在此基础上要求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完善对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相关规定。

明确同一国籍民用航空器发生碰撞的法律适用规则。

(据《法治日报》)

专家解读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调整

2025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提出,自2026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增值税征收率从5%下调到3%。这一政策调整会带来哪些影响?房地产税费政策持续宽松调整,释放了什么信号?

此次调整有何特别之处?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梁季表示,此次最大的调整就是销售购买不足两年的个人住房,其增值税的征收率从5%下调到了3%。另外,此次调整还全面消除了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区别,以及不同地域之间的政策差异,统一了全国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减少了征收率档次。

对此她认为,此次调整一方面保持了住房政策的连贯性,比如2年以内二手房销售仍旧需要征收增值税,另一方面也与新增增值税法中规定的增值税简易计税主要适用3%征收率保持一致,对于体现

房地产税收法定和简化税收政策

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新政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会产生哪些影响?

据测算,若以住房成交价500万元(含税价)为例,调整前不满2年需缴纳增值税23.81万元(不含附加),新政落地后需缴纳增值税降至14.56万元,减少了9.2万元。这对于卖房者来说,是实实在在的“减负”;对于买房者来说,卖方的税费压力小了,买房的议价空间就会更大。因此,买卖双方都能从政策调整中受益。新政的意义不仅在于“减负”,更在于促进市场良性循环。梁季表示,政策降低了二手房的交易成本,提升了买卖双方对房地产市场稳定的预期,对活跃房地产市场,尤其是二手房市场,增加需求、改善房地产供求关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中的“增值”指什么?

对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有网

友提出疑问:房价下跌或未出现“增值”时,是否还需要缴纳增值税?解释这个问题,需要回到增值税的征收机制上。梁季介绍,增值税是在我国普遍适用的一个税种,只要发生了应税交易行为,便需要缴纳。按照现行规定,个人二手房交易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应缴纳增值税,且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即按交易金额乘以征收率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即便房屋价格未涨甚至下跌,只要符合持有未满2年的条件,出售时仍需按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房地产税费政策持续宽松调整,释放什么信号?

近年来,为支持住房消费、降低交易成本,房地产税费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调整范围不仅涉及增值税,还涉及契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梁季举例,2024年底实施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调整,将享受1%低

契税率的住房面积标准从90平米提高到140平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等,均积极回应了居民住房的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而此次增值税政策调整是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等相关要求的具体体现,与此前出台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税收政策一脉相承、形成协同效应,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据新华社报道)